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ELLOW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該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買方及中國林大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按總代價942,000,000港元向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該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a) 190,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 541,500,000港元以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優先股方式支付；及(iii) 210,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根據該協議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郭先生持有14,5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1%。郭先生將放棄就有關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郭先生外，概無股東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郭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之決議案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先前買方及郭先生訂立先前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先前買方已有條件向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於先前協議日期後，本公司以更具吸引力之條款找到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新買家，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先前協議之各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先前協議，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各訂約方

賣方 ： 本公司

買方 ： Grand Supreme Limited

中國林大 ：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中國林大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林大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i)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除透過中國林大外，本公司將不會於目標公司中持有任何權益。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942,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190,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其中：
 - a. 80,000,000港元須於該協議日期起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可退回按金；及
 - b. 餘下110,5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 (ii) 541,5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中國林大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方式支付；及
- (iii) 210,000,000港元須由中國林大於完成賬目發出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a)獨立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以直接比較法釐定之目標物業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2,900,000,000元(相當於3,491,600,000港元)減於完成日期應付中方之估計負債約人民幣290,000,000元(約相當於350,000,000港元)；及(b)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載之各因素。

經考慮上述者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述之各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產淨值擔保及代價調整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作為賣方）已向買方承諾及擔保，完成賬目所示福建先科資產淨值將不少於3,140,000,000港元（「擔保金額」）。

倘若於完成日期實際之福建先科資產淨值（「完成時資產淨值」）少於3,140,000,000港元，則本公司須按等額基準向買方支付相當於擔保金額與完成時資產淨值間之不足額（「不足額」）之30%，以致代價將下調不足額之款額。本公司應付之不足額將按等額基準以可換股票據抵銷。倘若本公司應付之不足額超過可換股票據，則本公司須以現金向買方支付差額。

擔保金額乃由本公司與買方參考中國林大將支付之福建先科總代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預期完成賬目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前發出。倘若出現不足額，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表公告。

福建先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44,000,000元將增加相等於郭先生及其聯營公司墊付予福建先科之款項資本化之金額，而匯兌差額及經調整金額將約相等於擔保金額3,140,000,000港元。

該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於中國林大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本公司已獲得與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所需同意及批准，而有關同意及批准直至完成日期仍然有效，且有關當局並無施加任何規則或規例(i)以禁止或嚴重延遲銷售該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及完成；或(ii)施加將會於完成後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規則或條例；
- (v) 本公司已向買方提交目標公司之董事股東證明書及存續證明書，而上述證明書發出的日期不可早於完成日期前七天；
- (vi) 買方滿意及接納對目標集團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vii) 買方已獲得及滿意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公司發出之法律意見，確認(i)福建先科之法律狀況及業務性質及有關出售之任何其他重大責任及事項；(ii)本公司(透過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擁有目標物業之所有權及目標物業之有效性及合法性；及(iii)目標物業並無產權負擔(無論現有或或然)，及倘若有任何訴訟存在，則有關訴訟已獲全面解除或結算，而福建先科並無就任何第三方貸款或責任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
- (viii) 買方已收到買方可接受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形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之估值報告，於報告中陳述目標物業之價值不少於人民幣2,900,000,000元；
- (ix) 本公司已向買方提供形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之文件證據，證明目標物業並無產權負擔(無論現有或或然)，及倘若有任何訴訟，則有關訴訟已獲全面解除或結算；
- (x) 本公司及買方根據該協議給出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及
- (xi)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前並無重大違反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xii) 本公司滿意及接納對中國林大集團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xiii) 本公司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不構成聯交所規定之視為新上市或反收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xiv) 中國林大收購事項已成為無條件。

倘若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該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晚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惟條件(i)、(ii)、(iii)及(xiv)不可豁免則除外)，則該協議將失效，而其後該協議之訂約方對另一方並無任何權利，彼此亦毋須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者除外。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於有關日期起3日內退回所收取之按金及已收取之任何其他款項。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上述條件概未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該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發生。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廣大國際之財務業績乃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業績於完成後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廣大國際之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不以會計權益法入賬。根據手頭可獲得之資料，及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應用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有關會計準則進行之初步討論，可換股票據(不包括與發行人提早贖回選擇權及換股選擇權以及行使日期估計有關之可換股票據所內嵌之衍生工具部份，並須就此作出調整)及可換股優先股之債務部份將分別確認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兩者均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份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及可換股優先股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將基於根據適當之香港會計準則進行之估值。

可換股優先股

根據該協議，中國林大將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總本金額為54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作為代價之部份付款。

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中國林大
- 換股價 : 初步，每股名義價值0.1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將可轉換為一股新中國林大股份，須按慣例作出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為換取現金按超過20%折讓發行中國林大之其他證券。
- 可換股優先股之數目 : 3,61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按換股價計總本金額為541,500,000港元。
- 地位 : 可換股優先股將(i)優先於中國林大之普通股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就資本回報而言)及(ii)與中國林大之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就可換股優先股之任何累計股息而言)。
- 股息 : 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將享有按「如同已轉換」基準就中國林大股份將支付之股息。
- 投票權 : 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以此身份)將不准出席中國林大會議或於會上投票，除非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更改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將中國林大清盤。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優先股可轉讓予任何承讓人，惟倘有關轉讓將向中國林大之關連人士作出，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有關監管機構所施加之其他規定。
- 贖回 : 中國林大或可換股優先股之任何持有人均無權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轉換期 : 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緊隨發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三時(香港時間)起及截至所有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或購買日期(或成文法可能規定之較早日期)止之任何時間。在上述條件之規限下，就可換股優先股而言，並無轉換期之限制。
- 上市 : 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林大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轉換限制 : 倘若(1)轉換將導致換股股份按低於適用轉換日面值之價格發行；(2)於行使後，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根據收購守則將須就中國林大之所有已發行證券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3)倘緊隨轉換後，中國林大股份之公眾持有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聯交所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換股權將不會發生。

假設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中國林大股份，則於按換股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換股權時，中國林大將配發及發行合共3,61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中國林大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7.06%；(ii) (僅作說明之用) 中國林大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時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4.47%；及(iii)中國林大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時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配發及發行收購事項所產生之所有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65%。

3,61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根據中國林大股東於中國林大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之中國林大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可換股票據

根據該協議，中國林大將向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為2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代價之部份付款。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而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中國林大
總本金額	:	合計210,000,000港元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第五週年當日
利息	:	無
轉換價	:	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將可自由轉讓，惟任何建議轉讓予中國林大之關連人士須事先取得中國林大之同意及遵守上市規則。

轉換限制 :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有權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截至(但不包括)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滿七個營業日當日止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中國林大之換股股份。

只要(i)可換股票據之有關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股權緊隨有關行使後將不會為或超過中國林大已發行股本之30%；(ii)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將不會引致可換股票據之有關持有人本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士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成為中國林大之控股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中國林大投票權之30%或以上而須根據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iii)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將不會引致可換股票據之有關持有人及中國林大其他當事之主要股東(如有)因彼等當時於中國林大各自之股權而被假定為根據收購守則彼此互為一致行動人士；及(iv)中國林大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可維持至少25%之公眾持股量，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將可行使。

對換股價進行調整 :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發生若干事件(其包括中國林大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及按超過20%折讓發行中國林大股份及其他攤薄事件)時，換股價可予以調整。

- 提早贖回 : (1)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有權於到期日前第7個營業日當日前任何時間有權要求中國林大按相當於將贖回之金額之100%，贖回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惟：
- (i) 彼等須向中國林大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表示有意要求有關贖回，訂明將予贖回之金額及建議贖回之日期；
 - (ii) 中國林大就其集團之財務狀況而言接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早贖回之要求；
 - (iii) 將予贖回之金額須至少為10,000,000港元或其整倍數；及
 - (iv) 將予贖回之金額已非建議轉換之主題。
- (2) 中國林大將有權於到期日前滿7個營業日當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透過向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全權及絕對酌情按相當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金額，贖回任何部份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 投票權及地位 :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無權出席中國林大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 上市 :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中國林大股份，於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時，中國林大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4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中國林大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37%；(ii)中國林大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時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49%；及(iii)中國林大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股份及配發及發行收購事項所產生之所有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30%。

1,4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根據中國林大股東於中國林大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之中國林大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假設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中國林大股份，則於按轉換價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換股權時，中國林大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01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中國林大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1.43%；(ii) (僅作說明之用) 中國林大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時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96%；及(iii)中國林大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股份及配發及發行收購事項所產生之所有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8.95%。

換股價

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相同，均為每股中國林大股份0.15港元。換股價乃由買方及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參考中國林大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內之現行成交價後釐定。發行價及換股價各自較：

- (a) 中國林大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3港元溢價約4.90%；

- (b) 中國林大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溢價約3.45%；
- (c) 中國林大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67港元溢價約2.25%；及
-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林大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0.42港元(根據中國林大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64.29%。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目標公司擁有廣大國際之50%股權。

廣大國際

廣大國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及英聯各自擁有50%權益。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廣大國際擁有福建先科60%股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英聯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郭先生實益擁有。

福建先科及目標物業

福建先科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廣大國際及中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方由福建艾建商貿有限公司合法擁有95%權益，而中方之全部權益由郭先生實益擁有。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郭先生於物業發展及基礎設施建設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起，彼曾參與中國多個城市之多項物業發展及基礎設施建設項目。郭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於二零零九年廣大國際成立完成時，郭先生及其所控制公司曾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署一項擔保，作為英聯適當履行合營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之保證。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持有14,550,000股股份。

根據合營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或前後，英聯須墊付200,000,000港元予廣大國際。然而，英聯並無足夠財務資源作所述注資。郭先生代表英聯墊付該筆款額予福建先科，條件為英聯之控股股東將其於英聯之全部實益擁有權轉讓予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於完成目標物業後，郭先生就可能收購廣大國際之100%權益（即於福建先科之60%權益）與英聯及本公司接洽。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郭先生、英聯、中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並無與本公司進行任何業務或有其他關係。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收購福建先科之權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於福建先科之投資為本公司提供在中國參與物業相關業務之機會，並為其投資提供擔保回報及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於投資於福建先科時，董事預期於福建先科之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盈利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緊隨完成收購福建先科之權益後，福建先科僅持有擬建購物商場發展項目之土地使用權。

自收購福建先科之權益以來，福建先科並無產生溢利，而第一及第二年度之擔保回報合共45,000,000港元已自英聯收取。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福建先科擁有目標物業，位於中國福州市台江區總樓面面積約為118,324平方米之家居商城。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擁有之應佔30%權益而言，根據直接比較法，目標物業之初步估值約為1,042,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870,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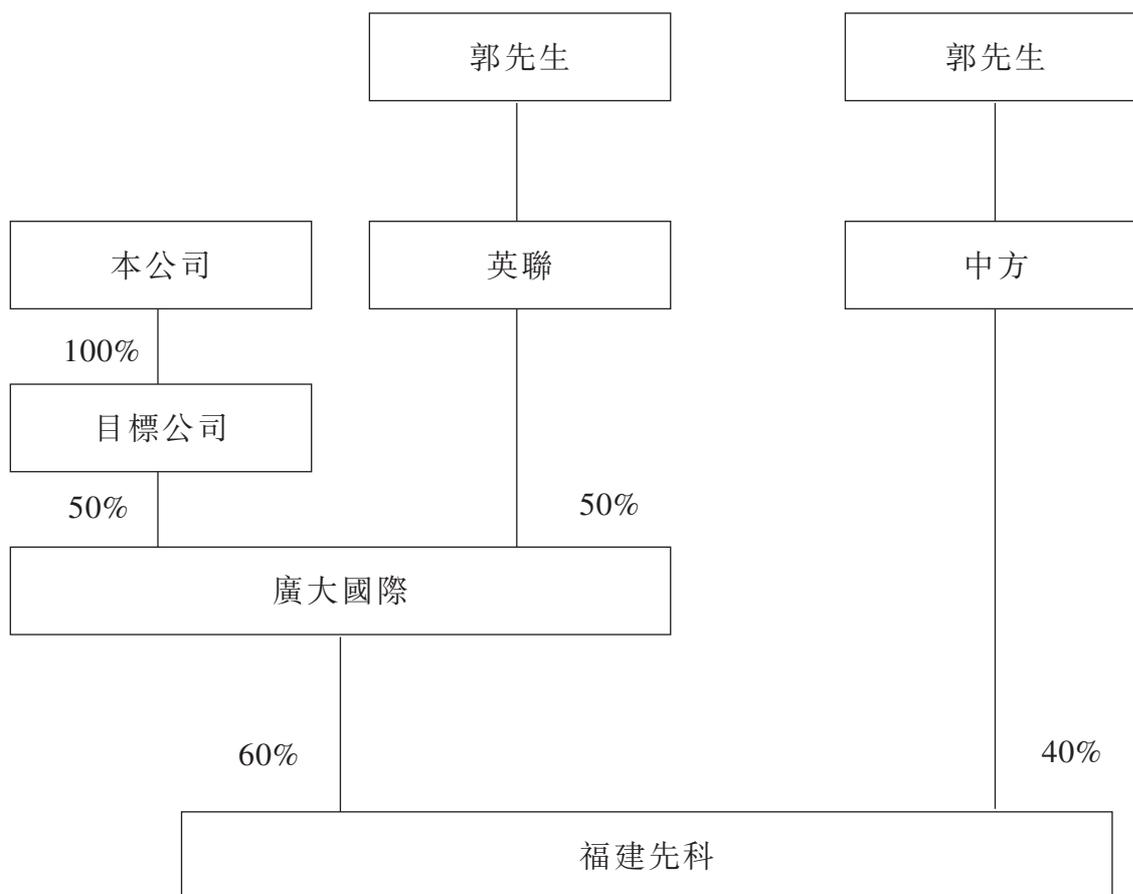
目標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業，現有租戶為家具、裝飾材料及家居產品的零售及批發商戶。目標物業之租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最大沙發產品生產商之一、日本最大電子產品製造商之一及意大利最大家具公司之一。目標物業亦在大樓頂層有電影院，該電影院現在裝修，將於二零一一年底開業。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目標物業之佔用率約為100%，有超過300名租戶，而目標物業之估計每月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9,550,000元，包括購物商場區及電影院每月分別約人民幣9,25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之租金收入。

目標物業之租約期限及每月租金詳情載列如下：

	租約期限	租金收入詳情
購物商場區	通常為一(1)年	每月租金介乎約人民幣1,400元至人民幣72,600元
電影院	十五(15)年固定期限，約於二零一一年底開始及可續約五(5)年	就十五(15)年期限而言： 以下兩項之較高者：(1)固定年租金收入介乎約人民幣3,600,000元至人民幣5,600,000元；及(2)根據電影院年營業額淨額之百分比(介乎14%至17%)計算之年營業額租金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集團於福建先科之實際權益為30%。

以下所載為目標集團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股權架構：



以下所載為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資料：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22,083
資產總值	206,204
營業額	無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溢利／(虧損)淨額	21,702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溢利／(虧損)淨額	21,702

出售事項之收益／虧損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將向本公司分派其截至完成日期止之所有溢利，以作為現金股息。於向本公司分派回所有溢利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將約為507,260,000港元加上銷售貸款200,000,000港元，使得總賬面值達約707,260,000港元，而銷售所得款項約為942,000,000港元（於公平值調整（根據於完成日期將就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進行之估值）前），本公司估計出售事項之預期未經審核收益淨額（於扣除相關交易成本之前）將約為234,740,000港元。經考慮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述，本集團將出資約19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未經審核收益淨額將減少190,000,000港元，而轉為未經審核收益淨額約44,740,000港元。

買方之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除訂立該協議外並無其他業務及／或投資。買方乃中國林大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林大之資料

中國林大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種植及管理樹木、製造及分銷林木產品及生態活動。

根據中國林大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國林大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4,10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林大集團之稅前及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375,000,000港元及1,204,000,000港元。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於中國林大之業務及營運中扮演積極角色，而本公司現時無意向中國林大提名任何董事。於中國林大之投資擬於本集團賬目內分類為非流動可供出售投資。

收購事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按代價2,198,000,000港元購買福建先科之70%實益權益。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其中(i) 444,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 1,263,500,000港元

於完成時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以中國林大股份)(轉換價為每股中國林大股份0.15港元)形式支付；及(iii) 490,000,000港元於完成賬目發出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以發行由中國林大將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買賣福建先科之70%實益權益有與該協議類似之條款(主要是代價及擔保金額除外)。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及分銷及買賣。

(i) 分銷及買賣

本集團分銷及買賣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從事買賣兒童遊樂場設備及配件，產生營業額分別約為6,37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重新定位其分銷及買賣業務而未有錄得營業額。根據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分銷及買賣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530,000港元，而本集團計劃未來繼續擴展其分銷及買賣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取得的承諾訂單包括(但不限於)衣服及消費貨品，並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賺取收入。

(ii) 投資及金融服務

投資及金融服務內部之貸款融資服務於二零零零年開始授出貸款，並為本集團帶來貸款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賺取之貸款利息收入約為110,000港元。經歷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金融海嘯之後，本集團對貸款融資活動採取謹慎態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有授出貸款，故並無錄得營業額。董事不斷檢討及評估其貸款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貸款；預期檢討中之貸款數目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有所增加。預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能會授出貸款及賺取收入。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資及金融服務進行買賣上市證券及持有非上市投資，並錄得營業額分別約為420,000港元、72,530,000港元及24,93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最近期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自該等活動錄得營業額約31,330,000港元，而本集團計劃在未來繼續進行該等活動。

董事會已不時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取得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福建先科之初步資本承擔外，福建先科亦應付中方及其聯屬公司約人民幣523,800,000元（即郭先生及其聯營公司透過中方所出資之額外貸款墊款及資金墊款之相關回報）。額外資本規定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建築目標物業之額外樓層；(ii)目標物業之更全面內部裝修及裝置安裝；及(iii)目標物業地下工程之額外成本，導致目標物業開發成本高於預期所致。福建先科所擁有之土地僅可整體出售，不可按部份出售。

中方大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知會本公司，由於開發成本上升而需要額外資金。於目標物業開發階段，擬定福建先科可取得項目融資以完成目標物業。由於本公司擬在開發階段將其於目標物業之投資限制在200,000,000港元，加上福建先科其後透過中方獲得郭先生及其聯營公司墊付之貸款，以滿足目標物業之額外資金需求，故本集團未有提供按比例注資。此後，郭先生透過代表該等公司向福建先科墊付貸款成為英聯及中方之實益擁有人，而郭先生實益擁有福建先科之70%實際權益。

由於目標物業之開發已完成，目標物業成為賺取收入之資產。中方及其聯屬公司因而催促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償付福建先科應付款項（即向福建先科提供之額外注資）：(i)以實際出資為基礎，攤薄本公司於福建先科之權益；或(ii)要求本公司作出按比例注資，以償付福建先科應收中方之款項。為維持本公司於福建先科之30%之實際權益，本集團須作出額外注資約人民幣157,000,000元（約相當

於190,000,000港元)，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予郭先生及其聯營公司款項之30%。倘若本集團不額外注資，本集團於福建先科之權益將由30%被攤薄至20.9%。

如無出售事項及本集團未有作出額外注資，本集團將無法維持其於福建先科之30%實際權益，並減低其於該等持有目標物業之公司之影響力。就此而言，本集團可能減低於該等持有目標物業之公司之股息政策之影響力，從而無法保證目標物業之現金回報及變得不明朗。目標物業之非控股權益不流動及非公開買賣，難以按其完整公平值求售。

倘若本集團提供額外注資，本集團可能會出現即時現金流出，而本集團可能只可以透過應收股息享受福建先科之現金流入，而應收股息受制於福建先科之股息政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維持約119,000,000港元。本集團額外注資將即時對本集團營運資金水平造成打擊。此外，本集團於目標物業之初步投資200,000,000港元經已幾乎佔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總額之50%。向目標物業進一步投資將必然幾乎耗盡本集團所有財政資源，以投資角度看，單一項目造成如此局面實屬不宜。

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維持其於廣大國際之權益比例，有助本集團在出售層面上充分發揮目標物業估值之利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以上市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將目標物業之投資變現之良機，而代價超逾本集團於目標物業初步投資200,000,000港元之四倍。可換股優先股較不可公開買賣之目標物業非控股權益有更大的流動性。

經考慮出售事項之好處，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現時無意磋商或安排或承諾出售或終止或縮小本公司之主要餘下業務，董事會已繼續檢討投資機會，以擴大及／或多元化本集團業務，但仍未就任何收購公司或業務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於完成後，本集團主要餘下業務包括透過持有可供出售投資及／或持有作買賣之投資進行投資、提供

放貸及貸款融資業務；及分銷及買賣貨品。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於完成時將不會成為一間現金公司。

所得款項之用途

出售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估計合共約為188,000,000港元，其將用作向郭先生（即中方之實益擁有人）或其代名人之付款，以維持本集團於目標物業30%之比例及實際權益。因此，出售事項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現金流量。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之適用百分比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該協議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82條之規定，倘一上市發行人之資產全部或絕大部份為現金或短期證券，則將被認為不適合上市，且將暫停其證券買賣。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時監察現金資產公司問題。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與可能「現金公司」有關之股份時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郭先生持有14,5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1%。郭先生將放棄就有關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郭先生外，概無股東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郭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敲定通函之所需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擁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福建先科之70%實際權益
「該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與中國林大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及提供一般銀行服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林大」	指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林大集團」	指	中國林大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林大股份」	指	中國林大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協議
「完成賬目」	指	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福建先科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該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之總代價942,000,000港元
「換股價」	指	<p>(i) 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15港元；或</p> <p>(ii) 一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新中國林大股份之初步價格（即名義價值0.15港元），可予調整</p>
「換股股份」	指	<p>(i) 中國林大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新中國林大股份；或</p> <p>(ii) 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換股權時中國林大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新中國林大股份</p>

「可換股票據」	指	中國林大根據該協議作為代價之部份付款而將向本公司發行之總本金額為2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優先股」	指	將作為代價之一部份，由中國林大配發及發行，總本金額為541,500,000港元之中國林大股本中合共3,6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連同其所附之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將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出售予買方
「福建先科」	指	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廣大國際及中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廣大國際」	指	廣大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及英聯各自擁有50%權益
「英聯」	指	英聯創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目標公司、英聯及廣大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就成立廣大國際而訂立之認購及股東協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告刊發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郭先生」	指	郭家迪先生，先前買方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資產淨值」	指	按實體之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遞延稅項負債除外)計算之資產淨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方」	指	福建天三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先前協議」	指	先前買方、本公司及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就本公司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之買賣協議
「先前買方」	指	Grandbiz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郭先生全資擁有
「買方」	指	Grand Suprem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林大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結欠本公司之為數200,000,000港元之貸款及目標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現在或於完成前之任何時間可能(或不時變為)應付及結欠、已產生或未償還本公司之其他款項、債務、負債及責任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鴻昇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廣大國際及福建先科
「目標物業」	指	三迪家居廣場，位於福州市台江區工業路南側(原富成味精廠地塊)(地段2009-28)的9層高(連同三個地下層)家居購物商場，總樓面面積約為118,324平方米，由福建先科合法及實益擁有
「終止協議」	指	先前買方、本公司及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終止本公司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之終止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全體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主席)

盧溫勝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羅偉輝先生

許蕾女士

* 僅供識別

倘若本公告所述之中國實體、部門、設施或頭銜之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異，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內，所有港元兌人民幣均按照人民幣1元兌1.204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